

#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董事会秘书宋卢亮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婉欣女士简历如下：

#### 汪婉欣

女，1975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合规经理。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参股公司股票联金服监事。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合规经理。2018

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汪婉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；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实行津贴制度，具体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(税前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**3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4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5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

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